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 告 王錫智  
王美智  
王鴻彬

被 告 ANA SULISTIYANI (印尼籍、中文姓名：亞妮)

利天人力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子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7676元（172萬7676元+151萬元+151萬元=474萬76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07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王文雄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居住房屋之配置圖、當時居住房間之詳細照片；當時居住之人員（含家屬、本件被告亞妮）及居住房間位置？

陳報王文雄未受看護前，有那些疾病？113.5.24~113.6.6為何至員榮就醫並住院？113.3.16~113.3.19為何至彰基就醫並住院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